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8年9月2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1%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促进双方公司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转让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不超过1%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作为财务投资者继续持有麦克韦尔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